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295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余永發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 年度執聲字第308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余永發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余永發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受刑人余永發因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。

三、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2罪之行為類型、侵害法益及犯罪相隔時間，綜衡其上開各罪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刑罰經濟、邊際效應及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一切情狀，基於罪責相當原則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後，於定執行刑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內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又本件定應執行刑2罪，可裁量定應執行刑之刑度有限，因認無傳詢受刑人陳述意見之必要，爰逕予裁定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彭 全 曄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5 書記官 邱 翰 群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07 附表：
08

編 號		1	2	
罪 名	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毒品危害防制條例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4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	112.11.06	113.01.28	
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	新北地檢 113年度毒偵字 第1057號	新北地檢 113年度毒偵字 第2302號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 1802號	113年度簡字第 3038號	
	判 決 日 期	113.04.24	113.06.28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
	案 號	113年度簡字第 1802號	113年度簡字第 3038號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.06.08	113.08.27	

(續上頁)

01

備	註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8946 號 (已執 畢)	新北地檢 113年度執字第 11972號	
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